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逸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逸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受刑人許逸翔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另本案因受前述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法定上限之拘束，而不得做成較前裁定更不利於被告之結果；質言之，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無逾越拘役120日之可能，是縱未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不致對其權益有何影響，衡量受刑人權益之保障、國家刑罰權之實踐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應認本案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周豫杰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